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厂区公告栏张贴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5日，公司期满10日

公示方式：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厂区公告栏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与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

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